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2號

債 權 人 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峻

債 務 人 王家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零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計收新臺幣伍佰元之延滯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狀所載。

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請求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22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然債務人之分期付款應付日期為114年12月22日，有債權人提出之帳單明細乙紙附卷可稽，則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之遲延利息，即應自前述應付日期之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起算，債權人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